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王风华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黑龙江省黑河市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补强行政检察“不敢”“不力”短板，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作为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规范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紧盯“理念更新慢”问题，切实肩负起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重要职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我们从理念破题，秉持依法、规范、谦抑、审慎的原则，强化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坚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确保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一是依托党委支持，强化“敢于监督”。**将地方党委支持作为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首要前提和最大底气。检察长通过专题汇报、党校授课、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等多途径介绍检察职责，争取市委领导支持，推进检察院与25家行政执法单位会签衔接意见。与依法治市办共同推动将检察建议采纳情况纳入政府考核，提升监督刚性。**二是立足地方实际，做到“善于监督”。**聚焦黑河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的战略定位，把“服务三农”作为履职重点。针对在办案时发现的农田建设管理漏洞，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多元化长效管护保障机制。检察长带头开展农村土地领域问题调研，调研报告获市委书记批示认可，转发各县相关行政机关研阅并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注重依法规范，坚持“有限监督”。**检察长多次通过检委会领学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带动钻研氛围，有针对性地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能力。副检察长带队走访人大、司法、编办等部门，调取“三定方案”，厘清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区别，形成理论调研文章，切实把握履职边界，合理界定监督范围。起草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联动机制的意见，用更明确的机制指导两级院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确保监督到位不缺位、精准不越位。

紧盯“案源线索少”问题，积极探索稳妥办理一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最高检要求，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我们紧扣“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主线，在合理边界内多点发力。**一是善用大数据赋能监督。**通过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挖掘发现监督线索。建立“服刑保”“死亡保”民政低保检察监督模型，制发检察建议，累计追回违规发放的低保金近17万元。**二是做实内部线索移送与行刑反向衔接。**移送内部异常数据，促成行政违法行为个案监督、类案监督。针对不起诉案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未被采纳后，启动跟进监督，制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公安机关予以采纳并整改。**三是强化运用穿透式监督。**注重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案件中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办理两件不动产登记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中，经多方调查取证发现行政违法行为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更正，促使当事人与行政机关长达6年的信访争议实质性化解。

紧盯“监督效果不佳”问题，依法规范高质效办理每一起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聚焦党委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开展监督，确保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方向及重点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一致。我们将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有机结合，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推社会治理出发，切实找准监管漏洞，主动与被建议单位加强沟通、增进共识，促使“被动接受”转为“主动整改”。**一是立足民生，解决群众所忧。**针对办理相关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治安、社保、婚姻、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其中，针对办案时发现的120医疗急救资源配备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向市政府申请配备配齐了医疗资源，该案入选最高检2022年度行政检察优秀案例。从帮助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争议的角度出发，在办案中，针对发现的虚假婚姻登记撤销难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解决当事人长达数十年因重复婚姻登记影响房屋买卖和子女上学、就业填录信息等急难愁盼问题。**二是立足护薪，共护企业发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某煤矿企业煤炭积压、拖欠工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与行政机关座谈，提出建立工人薪资专项账户建议，最终促使企业发放工资700余万元，解决了100余名群众信访问题，有力保障了企业安定生产。**三是立足城建，共助工程施工。**针对某街道“雨污分流”项目建设时间长达三年、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因涉及大型市政工程，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和通报，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切实抓好整改”，促使行政机关主动整改，并邀请检察院跟进监督，成功推进市政工程顺利完工。

（作者系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能，促推道交领域综合治理

□夏雪 解寿军

近年来，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持续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群众的急难愁盼，依托行政检察个案办理、类案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提升道路交通执法规范化水平。今年以来，共办理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检察案件8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其中个案检察建议6件，类案检察建议1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有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促进相关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加强联动，个案处理全面闭环。一方面，宽甸县检察院主动对接公安交管部门，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双方依法开展道路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通过案情通报、联合履职、联席会议等形式，探索实现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对接。对于涉及重大情况、事项和舆情的案件，共同研究处置办法，同时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实质性化解、多元化解。

另一方面，强化行政检察与刑事检察横向联动，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做好检察机关对交通肇事等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内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例如，在办理赵某某交通肇事不起诉案件中，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按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后认为赵某某违反了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该院遂向县交警大队制发检察意见书并移送该案，县交警大队依法对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实现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反向衔接和对该案违法行为的闭环处理。

查找普遍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工作中，宽甸县检察院依托个案办理，深入总结、查找、筛选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为开展类案监督提供精准的靶向定位。例如，在办理吕某某等人交通肇事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存在程序不规范问题。鉴于此类问题并非个案，宽甸县检察院及时启动类案监督程序，调取近年来所有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行政执法卷宗，通过“数字检察+人工筛查”方式深入挖掘类案。一方面针对此类案件基数大、信息繁杂的特点，结合已经掌握的数据，有针对性地提取卷宗内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中的相关信息，通过逐项梳理形成基础数据台账。另一方面，借助大数据模型进行信息分析汇总，通过提取关键信息进行数据归纳，再经办案人分析对比，筛选出办案程序、审批程序、送达程序不规范等普遍性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被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实现了“办理一案，肃清一域”的效果。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为从根本上堵塞漏洞，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宽甸县检察院通过检警、检政联动，认真查找类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为解决个别一线办案人员规范执法意识淡薄、执法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部分数据未实现完全同步等深层次问题，围绕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办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从促进依法行政、助推社会治理等角度出发，提出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教育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强化全程监督促进提质增效等三方面建议。同时，为保证检察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落实，宽甸县检察院与被建议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与被建议单位座谈，实地了解整改情况，及时跟踪督促，并与被建议单位及时沟通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充分实现检察建议的预期目标。目前，上述检察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实现了“由案到治”的良好效果。

（作者单位：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检察知多少③

作为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检察既包括传统的“诉讼内”监督，又积极向“诉讼外”监督拓展，同时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治理等贯穿监督办案始终。所谓“诉讼内”监督，概括地说即行政诉讼监督，是对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全过程监督，这是行政检察最基础、最核心的职能。那么，什么是行政“诉讼外”监督？它包括哪些内容呢？

什么是行政“诉讼外”监督？

相对于行政“诉讼内”监督而言，行政“诉讼外”监督是行政检察职能的拓展，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对没有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行为进行的监督活动。行政“诉讼外”监督不仅有宪法、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支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主要包括——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行刑反向衔接）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强制隔离戒毒监督

什么是行刑反向衔接？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也称“两法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配合，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

◎正向衔接工作由普通犯罪刑事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由检察技术信息部门牵头负责。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承办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

◎行政检察部门对行政主管机关的回复和处理情况要加强跟踪督促，发现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什么是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

2024年4月，最高检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须重点把握三项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有限监督，依法规范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一是坚持“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将线索来源限制在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和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于当事人直接提出控告、申诉但不符合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受理条件的，不属于行政违法监督线索来源；二是“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限于被诉行政行为和关联行政行为，不介入正在进行的行政程序，不代行行政权力，不替代行政诉讼，行政机关正在处理、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的行政行为，不属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三是明确监督重点；四是坚持推进协同监督。

◎立足对特定相对人的权利保护，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实现精准监督。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杨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30日(总第10710期)

王广生：本院受理夏登风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阜阳市千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丰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鑫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丰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聚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丰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开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雅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外被告安徽省阜阳市金辉置业有限公司、王燕对本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安徽省阜阳市金辉置业有限公司、王燕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磊：本院受理原告徐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徐彪借款本金6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大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崔飞龙：本院受理原告韩路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韩路路和被告崔飞龙离婚；二、驳回原告韩路路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磊：本院受理郝井帅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郝井帅租赁费20800元；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蒋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本院受理杨伟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秦广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杨伟玲借款34500元；案件受理费66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秦广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得力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侠美、甘士军：本院受理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陈侠美、甘士军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969号，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33640.93元及至实际清偿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以剩余本金33201.83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11.7%计算，暂计至2024年5月15日为4348.61元)；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各项暂计为37989.54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小马快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智曦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66号，阜阳智曦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500元及其利息(以11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贻成、宋振宇：本院受理徐腾飞与闫贻成、宋振宇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69号，徐腾飞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闫贻成偿还原告的贷款居间费40000元，被告宋振宇承担担保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旭：本院受理屈安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96号，屈安庆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36250元及利息(以36250元为基数，按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50%计算，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该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方面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伟：本院受理周文明、潘薛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63号，周文明、潘薛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何伟支付原告工资款197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万玉军：本院受理张西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03号，张西龙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万玉军向原告张西龙返还借款1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锋：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鸿泰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93号，阜阳市颍州区鸿泰装饰材料经营部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0元；2.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会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蓝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永：本院受理原告董子才诉姚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董子才借款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1年1月21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姚永负担案件受理费70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鑫鑫：本院受理原告徐侠诉李鑫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鑫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徐侠支付货款32217元及利息(以32217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李鑫鑫负担案件受理费70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勇与被告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吴勇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4月2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17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南县五兴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张魁、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294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继勇、刘丽影：本院受理原告储怀党诉被告储继勇、刘丽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4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1144500元及利息，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建付：本院受理原告李天春诉孙建付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建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李天春承揽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2年1月24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孙建付负担案件受理费632.0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四甲：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广发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六安中埠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梅博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赫魁魁：本院受理原告谢晓燕诉被告赫魁魁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磊：本院受理原告李小飞与被告时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29号，原告李小飞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38000元及利息28623.47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乾：本院受理原告谢昊诉谢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谢昊偿还借款2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由被告谢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治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娟与被告张治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治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娟偿还借款16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张娟负担50元，由被告张治强负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丰志林：本院受理原告杨浩诚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永利：本院受理原告张万军与被告吴永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957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鸿：本院受理原告王世勤、阜阳市天道酬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959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继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杨孟缘海绵切割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沉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久航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沉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久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李沉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肖肖：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郭肖肖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5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代偿款5798.64元及资金占用费23.68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汉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韦民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龙、于侠梅：本院受理刘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邱成浩、蒋学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美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诉744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4718.14元(截至2021年5月17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磊、杨清珍：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美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诉74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11055.19元(截至2021年5月17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山东鑫创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红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鑫创家具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0111民初6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亮、第三人合肥韩方科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高杰与被告刘亮、第三人合肥韩方科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浩：本院受理原告吴莜笛与被告李浩肖像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131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庆兆春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庆兆春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代玉森：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莹石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玉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雷、李强、张荣、李广金：本院受理原告萧云飞诉被告合肥源来有房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第三人赵媛媛、徐雷、李强、张荣、李广金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齐祥、胡宇：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20119号原告尹甫炳诉被告吴齐祥、胡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存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岭诉被告安徽省存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原告毛开飞诉被告高乾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亮、何道红：本院受理合肥会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朱亮、何道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503民初821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济南百斯特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功明与被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百斯特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开广、音邦勤、陈翔、李苗苗：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多元调解告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6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国兴、孙全强、刘德强、李儒、黄国宝、彭丽仁：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多元调解告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6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彦骏：本院受理褚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云洪：本院受理原告蔡传保诉被告郑云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钟力：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沐子烟酒商行、王晓虎、李孙霞：本院受理合肥市包河区皖江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许业斌：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许业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雷：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马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史宁：本院受理原告花荣亮与被告史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林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一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敏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兵：本院受理原告赵玉洁诉被告陈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4381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杨寅昭：本院受理原告项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8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司慧忠：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城北东方木材经销部、周安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28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甄春扬：本院受理杨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业元：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鑫徽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业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滔：本院受理李雪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肖家胜：本院受理史桂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少清、陈菊、王成：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